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8103140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認定標準研商會議（第6場）－「海洋資源相關使用與填海造地」

開會時間：108年2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6樓601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6樓）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聯絡人及電話：技士林妍均02-8771-2963
yenchun@cpami.gov.tw

出席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教育部、科技部、文化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系、本署城鄉發展分署、下水道工程處、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文弘、望科長熙娟、朱科長偉廷）

列席者：

副本：本署秘書室、綜合計畫組第三科(含附件)、綜合計畫組第二科(含附件)

備註：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請攜帶與會。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另本署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裝

訂

線

**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認定標準
研商會議（第6場）議程**
- 「海洋資源相關使用與填海造地」

壹、背景說明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經立法院於104年12月18日三讀通過，並經行政院定自105年5月1日起施行。依本法第45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第1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第2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第3項）」，是以，於本法施行後6年內，全國非都市土地將依據本法進行管制。

國土計畫法施行後，在「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將土地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四種功能分區並予以分類，藉此引導不同土地使用至適當空間區位，惟考量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仍可能對環境造成外部影響，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予適度審查，故依本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於符合第21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下，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應由申請人檢具第26條規定之書圖文件申請使用許可；其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部刻依前開規定研訂「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認定標準」（草案），為使前開內容更臻完善，後續將針對各種使用計畫性質邀請有關機關進行討論（如表1），俾本法施行後得以順利銜接管制。

本次會議議題就「海洋資源使用」之一定規模認定標準及「填海造地」之性質特殊認定標準進行討論。

表 1 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認定標準研商會議排程

項次	會議時間	討論主題	使用計畫性質
1	107.11.26 (一) 上午	農、林業發展與動物保護	1.農、林、畜養生產或其必要製造、儲銷設施或動物收容使用
		住宅	2.住宅社區
2	107.12.17 (一) 上午	商業與工業發展	1.工(產)業產製研發設施 2.商業服務使用
		礦業、土石採取、溫泉	3.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與土石方處理 4.採礦、採取土石、溫泉(性質特殊)
3	107.12.22 (六) 上午	觀光、文化、教育與遊憩發展	1.觀光遊憩使用 2.高爾夫球場 3.學校 4.機關(構)或館場園區使用
4	108.1.11 (五) 上午	殯葬與宗教	1.宗教建築 2.殯葬使用(含一定規模及性質特殊2類)
		水利與廢棄物處理	3.水資源或滯洪池開發 4.水利使用 5.廢棄物處理或防治使用 6.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廢棄物封閉掩埋場、廢棄物焚化處理廠等鄰避性設施(性質特殊)
5	108.2.14 (四) 下午	交通、氣象與通訊設施	1.交通使用 2.氣象通訊使用
		能源與國防警消安全	3.能源使用 4.國防警消安全使用 5.煉油廠(性質特殊)
6	108.2.25 (一) 上午	海洋資源使用與填海造地	1.海洋資源使用行為 2.海洋資源地區使用可能具有改

項次	會議時間	討論主題	使用計畫性質
			變地形地貌、擾動當地生態環境，或與海洋資源地區分類具衝突疑慮 3.實施填海造地工程
7	108.2.25 (一)下午	綜合型使用	森林遊樂區、休閒農業設施、工商綜合區……等。

貳、使用許可之一定規模認定標準

一、一定規模之意涵

一定規模係指從事屬於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所容許之免經申請同意及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其使用土地面積達一定規模之認定標準者應進行使用許可審議，以避免因使用規模造成周邊土地相容性問題及外部影響（如交通、景觀、公共設施……等）。有關一定規模之認定標準，目前係以「用地面積」為主要檢核標準。

二、一定規模認定標準研訂原則

針對使用許可之規模訂定原則說明如下（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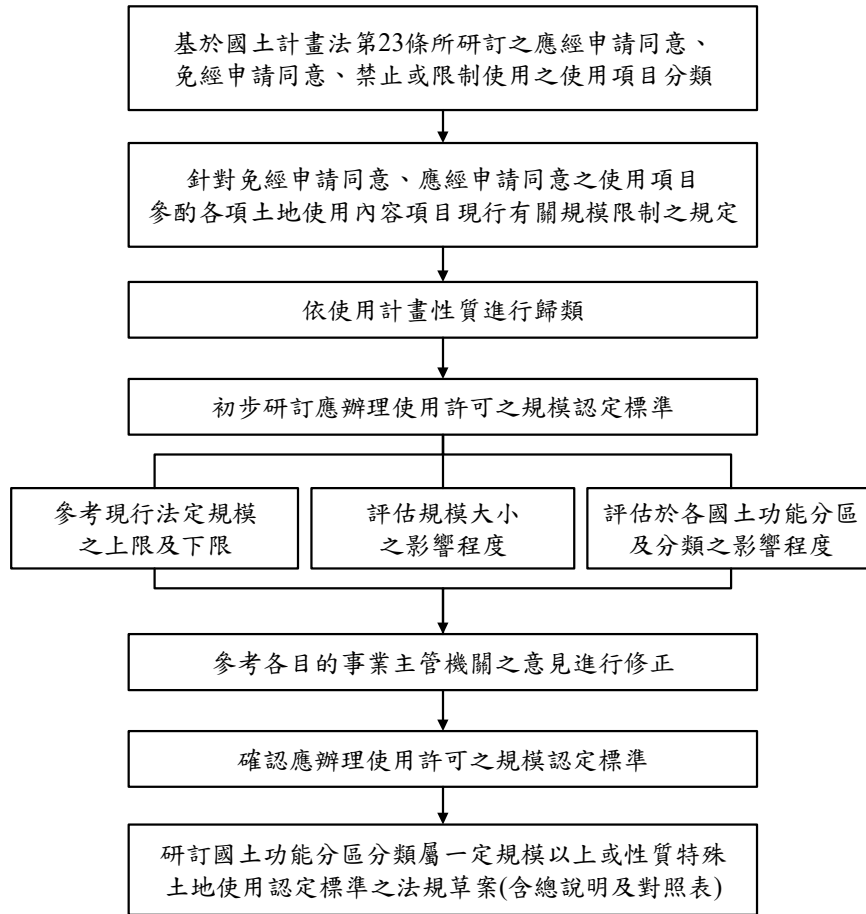


圖 1：使用許可規模訂定原則

(一) 一定規模認定標準訂定與國土計畫法土地使用容許使用項目之關係

依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規定略以：「於符合第 21 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下，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使用許可係基於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所研訂之應經申請同意、免經申請同意、禁止或限制使用之使用項目分類為基礎，訂定下列相關原則：

1. 由國土功能分區下 64 種容許使用項目（詳參後附表 2-1~2-4）歸納為 20 項使用性質，即每一使用性質可對應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項目」。
2. 申請使用許可案件應載明其使用項目及細目，其使用項目及細目得否納入使用計畫申請使用，依管制規則「各功能分區容許使

用項目及其細目」及下列原則辦理：

- (1) 項目或細目均屬免經申請同意者「●」，原則免申請使用許可，惟考量其使用性質屬大規模設施型使用（行政設施、衛生及福利設施、安全設施、住宅、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生物科技產業設施、旅館、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等），仍應申請使用許可。
 - (2) 項目或細目均屬應經申請同意者「○」，或項目或細目部分屬應經申請同意部分屬免經申請同意者，達一定規模均應申請使用許可。
 - (3) 項目或細目屬不允許使用者「×」，即不允許申請使用許可或納入使用許可細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在此限：
 - A. 申請使用許可之使用細目，如為使用許可所規定之必要項目，包括道路、滯洪、綠地、緩衝帶、景觀道路、水土保持、污水處理、自來水、電力、電信、公用設備、停車場等必要公用設備及公共設施，或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同意之與申請使用主體具有必要性之使用項目者，不受不允許使用者「×」之限制，惟前開例外允許之使用項目，不得超過申請使用許可面積 30%。
 - B. 屬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5 項規定之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因得於各功能分區申請使用者，免再檢視是否符合「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惟只要達第 24 條所訂一定規模或性質特殊之規定，均應申請使用許可。
3.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示，城 2-3 應具備具體開發計畫，循都市計畫法或使用許可程序辦理，而農 4 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故城 2-3 或農 4 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

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申請使用許可者，應依各級國土計畫內容辦理。

(二) 依使用計畫性質進行歸類

根據國土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之案件，應檢具申請書及使用計畫等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爰以該「使用計畫」性質為訂定規模認定標準之依據。考量使用計畫常涉及數個土地使用項目或細目，若單以使用項目或細目研訂規模標準恐為繁雜，宜以整體性之使用計畫作為評估標準，爰使用計畫之認定係以「主要使用項目」為主，並包括相關附屬設施，及依使用許可審議所要求規劃之公共設施。

(三) 使用許可規模認定標準

1. 參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模限制之規定

參酌國內現行有關規模限制之相關法令條文，包括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工商綜合區設置方針及申請作業要點，以及其他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等，分別整理目前相關法令對於該土地使用內容項目之規模上限與規模下限，作為研訂標準之參據。

2. 評估規模大小之影響程度

使用許可規模研訂之目的，係為避免具相當規模之土地使用對於周邊環境產生一定衝擊，將以區域整體發展思考，透過審議機制審查使用計畫之合理性。相對而言，部分土地使用無規模外部性影響，如農作使用、林業使用等，該等使用對於周邊環境無太大衝擊，進而不予研訂使用許可之規模，亦即該土地使用項目無須申請使用許可。

另考量海域與陸域使用之差異，基於海域空間使用得以重疊

之特性、各項使用於海域中立體使用程度，使用項目之影響性將由別於陸域。

3. 參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

由於各項土地使用項目內容所涉及之事業，係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範圍，針對所訂使用計畫及規模透過問卷調查方式，廣泛蒐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並作為修正該標準之參考。

4. 就同一功能分區不同使用性質之規模標準進行調整

針對前開原則初訂一定規模認定標準後，就同一功能分區不同使用性質之規模認定再行檢核調整，其相關說明如下：

(1) 最小規模採以 2 公頃進行規範

依現行開發許可之使用，除開發計畫主體所需面積，計畫總面約有 30% 作為公共設施使用，倘未來使用許可規模訂定為 1 公頃，扣除相關公共設施，主要使用性質可利用之面積甚小，爰參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辦理開發許可之最小規模，國土計畫法之使用許可最小規模將採以 2 公頃訂之。

(2) 外部影響程度

針對目前歸納之 20 項使用計畫性質就其外部影響程度進行歸類：

外部影響程度高者，包含工（產）業產製研發使用、殯葬使用、廢棄物處理或防治設施、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與土石方處理等 4 項使用性質，因其所產之噪音、污染、鄰避性等特性，該等規模門檻將設定為最低 2 公頃，儘可能透過許可審議降低其外部衝擊。

外部影響次高者，包含住宅社區、商業服務使用、觀光遊憩設施、宗教建築、交通使用、農、林、畜養之必要製造、儲銷設施或動物保護設施等 6 項使用性質，主要影響為設施量體產生活

動行為、交通量、鄰近公共設施之影響，其中農業使用或動物保護設施較為特殊，因該使用性質具有製造性質，又比工業使用影響更小，爰歸類於影響次低範疇。

外部影響程度一般者，包含氣象通訊設施、水利設施、能源設施、與國防警消安全設施、機關（構）或館場園區使用等 5 項使用性質，因其使用性質多屬公共設施或具公益性，對於外部影響程度較小，爰調整規模門檻設定為最高。

(3) 實際及法令使用規模

部分使用性質（高爾夫球場、水資源或滯洪池開發、學校），將依據其實際使用規模及目的事業法令訂有較大限制規模者，就其規模門檻再酌予提高，以符合實際狀況。

經上述相關原則綜整及歸納後，相關使用性質一定規模以上之土地使用認定標準（草案）如下：

表 3 一定規模以上之土地使用認定標準表

單位：公頃

使用性質		容許使用項目	國土保育 地區	農業發展 地區	城鄉發展 地區	海洋資源 地區
1	殯葬設施 ^{備註 1}	殯葬設施	2	2	2	—
2	廢棄物清理或廢 (污)水處理使用	廢棄物清理設施	2	2	2	—
		廢(污)水處理設施				
3	砂土石碎解洗選 加工設施與土石 方處理	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2	2	2	—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				
4	工(產)業產製研 發使用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2	2	5	—
		工業設施				
		工業社區				
		生物科技產業設施				
		鹽業設施				
		窯業使用及其設施				
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						
5	交通使用	運輸設施	2	2	5	
		運輸服務設施				
		停車場				
		貨櫃集散設施				

使用性質		容許使用項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6	商業服務使用	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2	2	5	—
7	觀光遊憩使用	旅館	2	2	5	—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遊憩設施				
		戶外遊憩設施 (不含高爾夫球場)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水岸遊憩設施				
8	宗教建築	宗教建築	×	2	5	—
9	住宅社區	住宅	×	3	5	—
10	農、林、畜養生產或其必要製造、儲銷設施或動物保護設施	農作產銷設施	2	5	2	—
		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畜牧設施				
		水產養殖設施				
		林業設施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11	氣象通訊使用	氣象設施	×	×	×	—
		通訊設施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採應經申請同意辦理)				
12	水利使用	水利設施(不含水資源或滯洪池開發)	5	5	5	—
		自來水設施				
		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				
13	能源使用	油(氣)設施	5	5	5	—
		電力設施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4	國防使用	國防設施	5	5	5	—
15	機關(構)或館場園區使用	行政設施	×	×	5	—
		文化設施				
		教育設施(不含學校)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衛生及福利設施				
		(採應經申請同意辦理)				
16	高爾夫球場	—	×	×	10	—
17	學校	—	2	5	10	—

使用性質		容許使用項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18	水資源或滯洪池開發	水利設施（蓄水、供水、防洪排水）	10	10	10	—
19	海洋資源使用	潮汐發電設施設置、風力發電設施設置、波浪發電設施設置、海流發電設施設置、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	詳表 4			
20	綜合型使用	—	2	5	5	—

備註：

1. 殯葬設施訂有一定規模之使用細目為骨灰（骸）存放設施、禮廳及靈堂；其餘細目使用屬性特殊。
2. 本表將配合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研訂之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之容許使用情形予以調整。

表 4 有關海洋資源使用之一定規模以上土地使用認定標準表 單位：公頃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一定規模以上	性質特殊	
一、海洋保護	1.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保護(育、留)區	不予研訂規模門檻	—	
二、漁業資源利用	2.漁撈	不予研訂規模門檻	—	
	3.定置漁業權			
	4.區劃漁業權			
	5.專用漁業權			
	6.漁業設施設置			
三、非生物資源利用	7.潮汐發電設施設置	30 公頃	—	
	8.風力發電設施設置	2000 公頃	—	
	9.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	—	V	
	10.波浪發電設施設置	15 公頃		
	11.海流發電設施設置	20 公頃		
	12.土石採取設施設置	—	V	
	13.採礦相關設施設置	—	V	
	14.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	50 公頃	—	
	15.海水淡化設施設置	—	V	
四、海洋觀光遊憩	16.非機械動力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	不予研訂規模門檻	—	
	17.水域遊憩活動			
	18.海上平台設置			
五、港埠航運	19.船舶無害通過	不予研訂規模門檻	—	
	20.航道及其疏濬工程使用			
	21.錨地使用			
	22.港區使用	防波堤外廓內	—	—
		防波堤外廓外 新申請設置	—	V
六、工程相關使	23.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	50 公頃	—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一定規模以上	性質特殊
用	24.海堤興建	—	V
	25.資料浮標站設置	不予研訂 規模門檻	—
	26.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		
	27.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	—	V
	28.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		
	29.跨海橋樑	—	V
30.其他工程使用	依計畫內容判定		
七、海洋科研利用	31.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 設施設置	不予研訂 規模門檻	—
八、環境廢棄物 排放或處理	32.排洩行為	—	V
	33.海洋棄置行為		
九、軍事及防救 災相關使用	34.軍事相關設施設置	不予研訂 規模門檻	—
	35.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		
十、原住民族傳 統海域使用	36.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不予研訂 規模門檻	—

針對表 4 海洋資源地區部分容許使用項目不須申請使用許可，其考量之理由說明如下：

(一) 使用項目無顯著外部性

1. 屬管制規則容許使用表之「免經申請同意者」

考量管制規則採免經申請同意之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之意涵，係對土地利用強度較低而免經申請同意，同時其使用對周圍環境外部影響較小，較無造成生態環境顯著衝擊而須採高度審查標準，故「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漁撈」、「船舶無害通過」及「非動力機械器具水域遊憩活動」，維持免經申請同意規定辦理，不受其使用規模影響。

2. 屬漁業資源利用與生產者

考量漁業資源利用與生產，包含「定置漁業權」、「區劃漁業權」、「專用漁業權」、「漁業設施設置」係於海域中形成漁場，進行養殖、採捕水產動植物，又「海上平台」(亦稱海上牧場)其本質係從養殖漁業加值成為休閒漁業，對環境衝擊小且不致

產生外部衝擊，爰不訂定須申請使用許可之規模認定標準。

3. 使用行為係屬觀測或研究性質者

「資料浮標站設置」、「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考量其觀測或研究性質之使用其利用強度低，對環境影響較小，爰不訂定申請使用許可之規模認定標準。

4. 使用行為未設置設施者

考量「水域遊憩活動」（使用機械動力器具之遊憩活動，如水上摩托車、香蕉船）、「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其使用行為並未設置永久性人為設施，且使用期間具有季節性，對環境衝擊較小且應不致產生外部衝擊，爰不訂定申請使用許可之規模認定標準。

(二) 屬使用計畫之一部分（無獨立使用計畫）

使用項目如「航道及其疏濬工程」、「錨地使用」等，屬港區範圍使用計畫的附屬項目，而無獨立以該使用項目為主的使用計畫，並考量既有港區防波堤外廓內之使用對環境衝擊較小，爰既有港區防波堤外廓內申請「航道及其疏濬工程使用」及「錨地使用」，不訂定申請使用許可規模門檻。

(三) 使用期間短暫

鑑於軍事相關設施使用非屬全年全天候之使用行為，係於射擊前 15 日依「國軍實彈射擊通報作業程序及彈藥處理要點」報告分別送達相關單位；而防救災係於海上發生海難、漏油事件時需緊急處理之行為，考量時效性及行政效率，爰不訂定申請使用許可，採應經申請同意方式辦理。

參、使用許可之性質特殊認定標準

一、性質特殊土地使用之訂定原則

土地使用行為有以下性質者，不論規模大小，應申請許可：

- (一) 具有擾動重要自然資源地形地貌疑慮者。
- (二) 造成動植物生態環境之污染外部性疑慮者。
- (三) 影響周遭生活環境品質疑慮者。
- (四) 影響民眾生命健康與公共安全疑慮者。
- (五) 地表下使用具有影響鄰地之疑慮者。

二、性質特殊之認定標準

表 5 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認定標準

性質特殊認定標準	容許使用項目	使用細目	對應原則
1. 實施填海造地工程	—	—	擾動重要自然資源地形地貌疑慮
2. 海洋資源地區使用具有擾動重要自然資源地形地貌疑慮及造成動植物生態環境之污染外部性疑慮者	非生物資源利用	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	1. 使用行為具設置人為設施，且按立體使用程度，使用海床、底土、水體、水面者，具有擾動地形地貌之疑慮 2. 造成動植物生態環境之污染外部性疑慮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	
		採礦相關設施設置	
		海水淡化設施設置	
	港埠航運	港區使用之防波堤外廓外、新申請設置	
	工程相關使用	海堤興建	
		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	
跨海橋樑			
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排洩行為		
	海洋棄置行為		
3. 設置煉油廠	—	—	影響民眾生命健康與公共安全疑慮
4. 開發殯葬、廢棄物衛生掩	殯葬設施	1. 公墓 2. 殯儀館	影響周遭生活環境品質疑慮

性質特殊認定標準	容許使用項目	使用細目	對應原則
埋場、廢棄物封閉掩埋場、廢棄物焚化處理廠等鄰避性設施		3. 火化場	者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廢棄物處理設施	1.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設施 2.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廢棄物封閉掩埋場、廢棄物焚化處理廠為限)	
5. 採礦、採取土石、溫泉	礦石開採及其設施	1. 探採礦 2. 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3. 臨時性工寮、炸藥庫 4. 水土保持設施 5. 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 6. 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7.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1. 擾動重要自然資源地形地貌疑慮 2. 地表下使用具有影響鄰地之疑慮
	採取土石	1. 土石採取 2. 土石採取場 3. 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 4. 水土保持設施 5. 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其一貫作業之預拌混凝土場、瀝青拌合場(包括純以外購砂石碎解洗選場設置及其儲運、堆置) 6.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參、討論議題

議題一：「海洋資源使用」計畫之一定規模認定標準是否妥適？

說明：

一、對應本法第 23 條所研訂之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之容許使用情形（如表 2-1~2-4），將相關容許使用項目予以歸納整併。

有關「海洋資源地區」之容許使用項目、細目及容許使用情形，本署已於 107 年 7 月 12 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海洋資源地區）相關事宜研商會議獲初步共識。

「海洋資源使用」計畫中屬一定規模認定標準之使用細目包含「潮汐發電設施設置」、「風力發電設施設置」、「波浪發電設施設置」、「海流發電設施設置」、「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等 6 項。

二、一定規模認定標準

為避免達一定規模以上使用對環境產生外部衝擊及負荷，爰規範達該規模門檻者，須申請使用許可，又為利於訂定規模門檻，參考本署委託研究「研訂海域區容許使用審查機制」案針對海域使用行為所分析之空間規模、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案之實際規模，及相關使用對環境或公共設施負擔可能產生之影響訂定。

然部分使用細目因目前尚未有實際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案例（含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及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故參採相關國外案例之面積規模，並將海事工程安全距離或緩衝區納入規模研訂之考量。有關海洋資源地區一定規模之認定標準及參考依據說明，詳附表 6。

表 6 海洋資源使用之一定規模以上土地使用認定標準訂定說明表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 管制規則(草案)		一定規模 (含累計)	參考依據與訂定說明	環境影響
容許使用 項目	細目			
非生物資源 利用	潮汐發電 設施設置	30 公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考「研訂海域區容許使用審查機制」案，潮汐發電設施之空間規模為幾百公尺不等(法國商轉之潮汐發電全長 750 公尺)。 2.尚未有實際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案件。 3.參考上述空間規模，並將最小海事工程安全距離 500 公尺納入考量訂定(潮汐發電多設置於海灣，僅有一邊臨海)。 	在海灣圍建堤防和水路，在漲潮時引水入儲水池，退潮時將儲水放出發電。築堤後可能會影響潮汐的水位，改變當地水文及生態，可能對生態環境造成影響。(內政部營建署，2011 ¹)
	風力發電 設施設置	2000 公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內離岸風力發電推動政策，係採「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3 階段推動，於示範階段已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案件，從 1400 至 2600 公頃不等，而現階段申請中之案件，則多為 6000 公頃以上。 2.參考上述申請規模，並考量示範風場僅設置 2 座機組，相較於潛力場址所申請之機組數量(50 部以上)，對環境造成之影響較小，爰初步以示範階段之規模面積訂定。 	風力發電機轉動時產生之噪音、震動，可能對生態環境造成影響。
	波浪發電 設施設置	15 公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尚未有實際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案件。 2.參考「研訂海域區容許使用審查機制」案，波浪發電設施之空間規模為數百公尺以上，且需 150 公尺長才可提供電力。 3.參考上述空間規模，並將最小海事工程兩側安全距離 500 公尺(共計 1 公里)納入考量訂定。 	必須在海上建造浮體，在海岸處須要建造特殊的水工建築物，以利收集海浪和安裝發電設備，恐有影響環境之疑慮。(內政部營建署，2011)

¹ 內政部營建署，2011，100 年度研定海域區容許使用審查機制，委辦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研究。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 管制規則(草案)		一定規模 (含累計)	參考依據與訂定說明	環境影響
容許使用 項目	細目			
	海流發電 設施設置	20 公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考「研訂海域區容許使用審查機制」案，海流發電設施之空間規模約 100 到數百公尺以上(水輪機組，每一個外緣直徑為 170 公尺)。 2.國內目前僅有成大水工試驗所申請黑潮發電單元機組實測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其使用面積為 400 平方公里，惟係屬試驗階段。 3.參考上述空間規模，並將最小海事工程兩側安全距離 500 公尺(共計 1 公里)納入考量訂定。 	須設置發電機組，渦輪機錨固定在海底，將海底電纜從外海的海流發電機牽往陸地。可能造成海床擾動、沉積含沙量改變，且噪音、運轉過程中皆可能影響魚類，碰撞到發電機組或是被系泊繩、電纜纏繞。(李柏翰等，2012 ²)
	深層海水 資源利用 及設施設 置範圍	50 公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內目前申請深層海水資源利用設施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面積約 50 公頃(已包含緩衝範圍)；另有以長度申請之案件，申請長度為 5 公里。 2.參考上述規模，並將最小海事工程兩側安全距離 500 公尺(共計 1 公里)納入考量，則面積約從 50 公頃至 500 公頃。 	—
工程相關 使用	海底電纜 或管道設 置	50 公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目前國內申請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以長度申請之案件，最短為中華電信國內海纜-本島至小琉球端(13 公里)；而以面積申請之案件，最小為中油天然氣輸送管-台中至通霄(59 公頃)。 2.參考上述長度最小規模，並將最小海事工程兩側安全距離 500 公尺(共計 1 公里)納入考量訂定。 	—

² 李柏翰、張桂肇、郭禮安、楊瑞源、黃煌輝，2012，台灣海流能源發電場開發於環境影響評估，第 34 屆海洋工程研討會論文集，國立成功大學：臺南。

擬辦：

依本次研訂海洋資源地區之相關使用計畫之一定規模以上認定標準如無其他修正意見，擬依下表規模辦理，並據以納入「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認定標準」(草案)。

使用性質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一定規模認定標準
海洋資源使用	非生物資源利用	潮汐發電設施設置	30 公頃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	2,000 公頃
		波浪發電設施設置	15 公頃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	20 公頃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	50 公頃
	工程相關使用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	50 公頃

議題二：「海洋資源使用」使用計畫之性質特殊認定標準是否妥適？

說明：

一、對應本法第 23 條所研訂之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之容許使用情形(詳表 2)，將相關容許使用項目予以歸納整併。

有關「海洋資源使用」使用計畫屬性質特殊之細目包含「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土石採取設施設置」、「採礦相關設施設置」、「海水淡化設施設置」、新申請設置「港區使用」、「海堤興建」、「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跨海橋樑」、「排洩行為」與「海洋棄置行為」等 10 項。

二、性質特殊認定標準

上述 10 項使用細目主要涉及「具有擾動重要自然資源地形地貌疑慮」及「造成動植物生態環境之污染外部性疑慮」，說明詳表 7。

表 7 海洋資源使用之性質特殊土地使用認定標準訂定說明表

性質特殊 訂定原則	性質特殊 認定標準	容許使用 項目	細目	說明	
具有擾動重要自然資源地形地貌疑慮者	於海域從事土石採取之使用	非生物資源利用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	海域抽沙可能改變海底地形，造成海底沙層下陷，亦可能對水域水質、生物、漁業及水下文化資產造成負面影響。	
			港埠航運	防波堤外廓外之使用	沿岸流平行於岸流動時，碰到海堤等突出之人工構造物，因漂沙受到阻擋可能產生「突堤效應」，造成堤前堆積、堤後侵蝕的狀況，使海岸地形地貌發生改變。
				新申請設置港區使用	
			工程相關使用	海堤興建	跨海橋樑
造成動植物生態環境之污染外部性疑慮者	於海域從事採礦之使用	非生物資源利用	採礦相關設施設置	礦物資源採取所進行之鑽孔、開採產生之廢棄物，將影響海域生態環境 (Ellis, et al., 2012: 285 ³)。	
			工程相關	海域石油礦	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涉及鑽探、開採，

³ Ellis, J. I., G. Fraser, and J. Russell, 2012, Discharged drilling waste from oil and gas platforms and its effects on benthic communities, Marine Ecology Progress Series, 456: 285-302.

性質特殊 訂定原則	性質特殊 認定標準	容許使用 項目	細目	說明
		使用	探採設施設置	而礦物資源採取所進行之鑽孔、開採產生之廢棄物，將影響海域生態環境（Ellis, et al., 2012: 285）。
	於海域排放放流水之使用	非生物資源利用	海水淡化設施設置	海水淡化於使用過程中均會產生鹵水廢液（即高鹽度海水）並排放入海。而於海域排放放流水之使用，倘具有造成海域環境狀態改變（如鹽分濃度、溫度及其他化學物質成分），而恐有影響生態環境疑慮。
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			海洋溫差發電與傳統電廠相比，雖是較無害的技術，但其產物仍會引起海洋污染及環境狀態改變的問題。	
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排洩行為	污水處理廠排放至海域之廢（污）水，雖經初級處理，惟亦有可能改變海域狀態。	
	於海域排放或丟棄廢棄物之使用	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海洋棄置行為	海洋廢棄物所存在的有機物、重金屬及病毒等等，亦具有改變海域環境之疑慮。

擬辦：

海洋資源使用計畫中有關「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土石採取設施設置」、「採礦相關設施設置」、「海水淡化設施設置」、新申請設置「港區使用」、「海堤興建」、「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跨海橋樑」、「排洩行為」與「海洋棄置行為」等 10 項細目，考量其具有擾動重要自然資源地形地貌疑慮及造成動植物生態環境之污染外部性疑慮，係屬使用許可之性質特殊認定標準，不論規模大小應申請使用許可。

議題三：「填海造地」使用計畫之性質特殊認定標準是否妥適？

說明：

- 一、根據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及第 30 條，申請填海造地案件應依第 24 條規定取得使用許可，且限於城鄉發展地區申請，並符合海岸及海域之規劃。因此，針對填海造地使用計畫予以研訂使用

許可之認定標準。

二、性質特殊認定標準

(一) 問卷調查有關機關之意見

表 8 有關機關問卷調查意見

機關名稱	意見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p>建議衡酌既有港區防波堤範圍內之維護浚挖、收容填地之需求情況，免依國土計畫法申請使用許可。另既有防波堤外之填海造地案，建議回歸參依本草案「一定規模之認定標準」所建議之城鄉發展地區 30 公頃規模。</p> <p>(1) 為確保商港船舶安全航行，商港管理單位須定期辦理航道疏浚工作，疏浚產生之土方多採圍堤方式收容，即浚挖土方均在港區內填築不外運，以降低商港周邊環境影響。</p> <p>(2)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之子法「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 目規定：「土石採取位於海域需實施環評，但在既有港區防波堤範圍內之維護浚挖，不在此限」；及第 4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於海域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但在既有港區防波堤範圍內者，不在此限。」故建議考量既有防波堤內之定期維護浚挖、收容填地工作需求，及衡酌其對外產生外部衝擊影響性低之情況，不申請使用許可，由轄管單位逕依相關規定辦理。</p> <p>(3) 另依「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填海造地案件限於城鄉發展地區申請，爰有關既有防波堤外之填海造地案，建議回歸參依本草案「一定規模之認定標準」所建議之城鄉發展地區 30 公頃規模。</p>
經濟部水利署	須視個案所在區位及面積進一步認定

(二) 性質特殊認定標準研訂說明

查 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第七章第二節，參、設施型使用分區之許可變更中明定：「五、但填海造地案件，已涉及海域區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無論面積大小，

皆應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及相關規定辦理。」及參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開發涉及填海造地者，應按其開發性質辦理變更為適當土地使用分區，不受第一項規定規模之限制。因此，填海造地案件考量其對海岸地形、地貌有大規模更動之影響，甚至有形成突堤效應⁴⁴之問題，故屬性質特殊，其不論使用項目及規模大小，皆須辦理使用許可。

擬辦：

考量填海造地使用計畫對海岸地形、地貌有大規模更動之影響，爰列為性質特殊認定標準，不論規模大小皆應申請使用許可。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⁴⁴ 突堤效應係由於海堤等人工建構物突出於海岸，延伸而出，阻擋原先沿岸流、海岸漂沙之路徑，造成漂沙於上游側堆積，而下游側原先有漂沙供應的地區，則因漂沙量減少、短缺，平衡機制遭受破壞，輸出大於輸入，逐漸出現海岸受侵蝕的景象。換言之，突堤效應將會造成堤前堆積，堤後侵蝕的狀況。（台江國家公園，<http://www.tjnp.gov.tw/EncyclopediasDetailC003300.aspx?Cond=26893bf8-ef73-437d-8d4a-bad1ca0f5237>，取用日期：2017 年 8 月 20 日）

表 2-1 新申請案於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 容許情形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保護(育、留)區		生態敏感					文化景觀敏感				資源利用敏感					其他
新申請案之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		自然保留區	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國家級重要濕地	地方級重要濕地	文化景觀保存區	遺址(列冊遺址)	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保安林	國有林事業區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區	溫泉露頭及一範圍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二)漁業資源利用	漁撈範圍	●	●	●	●	●	●	●	●	●	●	●	●	●	●	●
	定置漁業權範圍	×	×	×	×	×	○	○	×	○	○	○	×	×	○	○
	區劃漁業權範圍	×	×	×	×	×	○	○	×	○	○	○	×	×	○	○
	專用漁業權範圍	×	×	×	×	×	○	○	×	○	○	○	×	×	○	○
	漁業設施設置	×	×	×	×	×	○	○	×	○	○	○	×	×	○	○
(三)非生物資源利用	潮汐發電設施設置	×	×	×	×	×	×	×	×	×	×	×	×	×	×	×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	×	×	×	×	×	×	×	×	×	×	×	×	×	×	×
	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	×	×	×	×	×	×	×	×	×	×	×	×	×	×	×
	波浪發電設施設置	×	×	×	×	×	×	×	×	×	×	×	×	×	×	×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	×	×	×	×	×	×	×	×	×	×	×	×	×	×	×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	×	×	×	×	×	×	×	×	×	×	×	×	×	×	×
	採礦相關設施設置	×	×	×	×	×	×	×	×	×	×	×	×	×	×	×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管線)	×	×	×	×	×	×	×	×	×	×	×	×	×	×	×
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管線)	×	×	×	×	×	×	×	×	×	×	×	×	×	×	×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保護(育、留)區		生態敏感					文化景觀敏感				資源利用敏感					其他
新申請案之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		自然保留區	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國家級重要濕地	地方級重要濕地	文化景觀保存區	遺址(列冊遺址)	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保安林	國有林事業區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區	溫泉及露頭定範圍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四)海洋觀光遊憩	非機械動力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	●	●	●	●	●	●	●	●	●	●	●	●	●	●	●
	水域遊憩活動	○	○	○	○	○	○	○	○	○	○	○	○	○	○	○
	海上平台設置	○	○	○	○	○	○	○	○	○	○	○	○	○	○	○
(五)港埠航運	船舶無害通過	●	●	●	●	●	●	●	●	●	●	●	●	●	●	●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使用	×	×	×	×	×	×	×	×	×	×	×	×	×	×	×
	錨地使用	○	○	○	○	○	○	○	○	○	○	○	○	○	○	○
	港區使用	×	×	×	×	×	×	×	×	×	×	×	×	×	×	×
(六)工程相關使用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管線)	○	○	○	○	○	○	○	○	○	○	○	○	○	○	○
	海堤區域	×	×	×	×	×	×	×	×	×	×	×	×	×	×	×
	資料浮標站設置	○	○	○	○	○	○	○	○	○	○	○	○	○	○	○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	○	○	○	○	○	○	○	○	○	○	○	○	○	○	○
	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	○	○	○	○	○	○	○	○	○	○	○	○	○	○	○
	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	×	×	×	×	×	×	×	×	×	×	×	×	×	×	×
跨海橋樑	×	×	×	×	×	×	×	×	×	×	×	×	×	×	×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保護(育、留)區		生態敏感					文化景觀敏感				資源利用敏感					其他
新申請案之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		自然保留區	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國家級重要濕地	地方級重要濕地	文化景觀保存區	遺址(列冊遺址)	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保安林	國有林事業區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區	溫泉及一頭定範圍	露文生態景觀區
	其他工程	×	×	×	×	×	×	×	×	×	×	×	×	×	×	
(七)海洋 科研利用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	○	○	○	○	○	○	○	○	○	○	○	○	○	○	
(八)環境 廢棄物排 放或處理	排洩行為	×	×	×	×	×	×	×	×	×	×	×	×	×	×	
	海洋棄置行為	×	×	×	×	×	×	×	×	×	×	×	×	×	×	
(九)軍事 及防救災 相關使用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	○	○	○	○	○	○	○	○	○	○	○	○	○	○	
	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	○	○	○	○	○	○	○	○	○	○	○	○	○	○	
(十)原住 民族傳統 海域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	○	○	○	○	○	○	○	○	○	○	○	○	○	

表 2-2 新申請案於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2 容許情形

依劃設條件屬海 1-2 之細目		定置漁業權	區劃漁業權	漁業設施設置	潮汐發電設施設置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	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	波浪發電設施設置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	採礦相關設施設置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	海水淡化設施	海上平台設置	港區使用	海底電纜或道設置	海堤興建	資料浮標設置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	底式觀測儀器設置	海域石油礦探設施設置	跨海橋樑	其他工程
新申請案之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																							
「●」代表免經同意；「○」代表應經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不允許使用																							
(一)海洋保護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保護(育、留)區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漁業資源利用	漁撈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定置漁業權範圍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區劃漁業權範圍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用漁業權範圍	×	×	×	×	×	×	×	×	×	×	○	○	×	×	○	×	○	×	○	×	×	×
	漁業設施設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非生物資源利用	潮汐發電設施設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波浪發電設施設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依劃設條件屬海 1-2 之細目		定置漁業權	區劃漁業權	漁業設施設置	潮汐發電設施設置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	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	波浪發電設施設置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	採礦相關設施設置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	海水淡化設施	海上平台設置	港區使用	海底電管或道設置	海堤興建	資料浮標設置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	底式觀測儀器設置	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	跨海橋樑	其他工程
新申請案之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採礦相關設施設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海水淡化設施設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海洋觀光遊憩	非機械動力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水域遊憩活動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海上平台設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港埠航運	船舶無害通過	●	●	●	●	●	●	●	●	●	●	●	●	●	●	●	●	●	●	●	●	●	●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錨地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港區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依劃設條件屬海 1-2 之細目		定置漁業權	區劃漁業權	漁業設施設置	潮汐發電設施設置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	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	波浪發電設施設置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	採礦相關設施設置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設施設置	海水淡化設施	海上平台設置	港區使用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	海堤興建	資料浮標站設置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	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	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	跨海橋樑	其他工程	
新申請案之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																								
(六)工程 相關使用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海堤區域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資料浮標站設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跨海橋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海洋 科研利用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環境 廢棄物排 放或處理	排洩行為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海洋棄置行為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依劃設條件屬海 1-2 之細目		定置漁業	區劃漁業	漁業設施設置	潮汐發電設施設置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	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	波浪發電設施設置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	採礦相關設施設置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	海水淡化設施	海上平台設置	港區使用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	海堤興建	資料浮標設置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	底式觀測儀器設置	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	跨海橋樑	其他工程
新申請案之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																							
(九)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2-3 新申請案於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容許情形

依劃設條件屬海 2 之細目		專用漁業權	水域遊憩活動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	錨地使用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	排洩行為	海洋棄置行為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	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新申請案之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											
「●」代表免經同意；「○」代表應經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不允許使用											
(一)海洋保護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中劃設保護(育、留)區	●	●	●	●	●	●	●	●	●	●
(二)漁業資源利用	漁撈	●	●	●	●	●	●	●	●	●	●
	定置漁業權範圍	○	○	○	○	○	○	○	○	○	○
	區劃漁業權範圍	○	○	○	○	○	○	○	○	○	○
	專用漁業權範圍	○	○	○	○	○	○	○	○	○	○
	漁業設施設置	○	○	○	○	○	○	○	○	○	○
(三)非生物資源利用	潮汐發電設施設置	○	○	○	○	○	○	○	○	○	○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	○	○	○	○	○	○	○	○	○	○
	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	○	○	○	○	○	○	○	○	○	○
	波浪發電設施設置	○	○	○	○	○	○	○	○	○	○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	○	○	○	○	○	○	○	○	○	○

依劃設條件屬海 2 之細目		專用漁業權	水域遊憩活動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	錨地使用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	排洩行為	海洋棄置行為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	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新申請案之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	○	○	○	○	○	○	○	○	○	○
	採礦相關設施設置	○	○	○	○	○	○	○	○	○	○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	○	○	○	○	○	○	○	○	○	○
	海水淡化設施設置	○	○	○	○	○	○	○	○	○	○
(四)海洋觀光遊憩	非機械動力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	●	●	●	●	●	●	●	●	●	●
	水域遊憩活動	○	○	○	○	○	○	○	○	○	○
	海上平台設置	○	○	○	○	○	○	○	○	○	○
(五)港埠航運	船舶無害通過	●	●	●	●	●	●	●	●	●	●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使用	○	○	○	○	○	○	○	○	○	○
	錨地使用	○	○	○	○	○	○	○	○	○	○
	港區使用	○	○	○	○	○	○	○	○	○	○
(六)工程相關使用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	○	○	○	○	○	○	○	○	○	○
	海堤區域	○	○	○	○	○	○	○	○	○	○
	資料浮標站設置	○	○	○	○	○	○	○	○	○	○

依劃設條件屬海 2 之細目		專用漁業權	水域遊憩活動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	錨地使用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	排洩行為	海洋棄置行為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	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新申請案之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	○	○	○	○	○	○	○	○	○	○
	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	○	○	○	○	○	○	○	○	○	○
	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	○	○	○	○	○	○	○	○	○	○
	跨海橋樑	○	○	○	○	○	○	○	○	○	○
	其他工程	○	○	○	○	○	○	○	○	○	○
(七)海洋科研利用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	○	○	○	○	○	○	○	○	○	○
(八)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排洩行為	○	○	○	○	○	○	○	○	○	○
	海洋棄置行為	○	○	○	○	○	○	○	○	○	○
(九)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	○	○	○	○	○	○	○	○	○	○
	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	○	○	○	○	○	○	○	○	○	○
(十)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	○	○	○	○	○	○	○	○	○

表 2-4 新申請案於海洋資源地區第 3 類容許情形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海洋資源地區第 3 類
(一)海洋保護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中劃設保護(育、留)區	●
(二)漁業資源利用	漁撈	●
	定置漁業權範圍	×
	區劃漁業權範圍	×
	專用漁業權範圍	×
	漁業設施設置	×
(三)非生物資源利用	潮汐發電設施設置	×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	×
	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	×
	波浪發電設施設置	×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	×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	×
	採礦相關設施設置	×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	×
	海水淡化設施設置	×
(四)海洋觀光遊憩	非機械動力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	●
	水域遊憩活動	×
	海上平台設置	×
(五)港埠航運	船舶無害通過	●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使用	×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海洋資源地區第3類
	錨地使用	×
	港區使用	×
(六)工程相關使用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	×
	海堤區域	×
	資料浮標站設置	○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	○
	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	○
	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	×
	跨海橋樑	×
	其他工程	×
(七)海洋科研利用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	○
(八)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排洩行為	×
	海洋棄置行為	×
(九)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	×
	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	×
(十)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